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雅心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070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227435_11160708900_1_4227435_11160708900_1.odt、
4227435_11160708900_1_4227435_11160708900_2.pdf、
4227435_11160708900_1_4227435_111607089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1年度11月隨
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貴屬有
意願參訓者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於111年10月12日前以電
子郵件傳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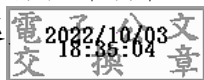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1年9月30日高市人發
教字第11170419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後，並經機關(單位)首長核
章後，於111年10月12日前將核章完訖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
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a002500@oa.pthg.gov.tw，因
研習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(高
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)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如附件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五、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實體課程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